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曾伯琨、林金忠、  
吳深江、許慶昇、沈松地、  
鐘崑崙。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黃委員定川

記錄：胡秋容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關於下屆（第 8 屆）立法委員本縣選出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乙案，概述如說明，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本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暨第 19（9）屆村里長選舉，其重要工作期程概述如說明，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擬訂自本（99）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5 日止，計 2 個半月，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應繳交保證金額度乙案，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三、謹陳辦理公告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四、關於本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一)這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席次，西螺、北港二鎮有異動，其他鄉鎮全部都沒問題，它的算法是依戶政事務所的資料，以投票前第六個月的人口數及公里數計算(二)村里長選舉方面沒變更(三)競選經費方面，公所以最高金額計算，本會亦有復算。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謹擬具「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擬具「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七、為辦理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 540 所，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置工作人員 6,744 人（包含預備員 264 人），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李副總幹事延敬：上次斗六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提告本會前黃代理主任委員定川、林組長良壽、孫組長慈芬和林召集人金陽等 4 人，於 3 月 24 日出庭，本會已向法院提出答辯書，此案蘇主任委員治芬已簽准，寫委任狀並指派本人代表出席，全權處理，

黃文發先生告的是：

- (一)斗六市長簡明欽政黨推薦書有誤，故當選無效。
- (二)本會選舉公報自行刪除候選人黃文發經歷欄「參選民主進步黨第11屆黨主席候選人」等字樣。

經斗六市公所行文本會，由本會  
(一)請國民黨縣黨部針對政黨推薦書提出解釋，該黨部回復是手寫筆誤。(二)請示中央，因推薦書有黨部印記及日期均無誤，中央認定推薦書有效。另民主進步黨行文本會及影印當時選票資料，只有蘇貞昌1人，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刪除。

議 決：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整



